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重續協議以重續租賃辦公室之辦公室租賃協議下原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ssets Sino HK由莊李秀芳女士(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霧女士的母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0%、30%及30%股權，故Assets Sino HK(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的租賃辦公室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所涉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總代價為6,896,000港元，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者)按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計超過5%但低於25%，且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所涉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所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重續協議以重續租賃辦公室之辦公室租賃協議下原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0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

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
 (ii) 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置：	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全層及2樓P5號停車位
物業面積： (總建築面積)	約10,377平方呎(不包括停車位的面積)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月租：	20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物業用途：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按金：	418,000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後自根據租賃重續協議支付的按金總額(即420,000港元)扣除及轉賬。租賃重續協議下的剩餘按金總額2,000港元將於租賃重續協議租期屆滿後由Assets Sino HK向亞勢香港支付。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租賃辦公室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預期將約為6,896,000港元，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期限內租金付款之合計現值。

釐定基準

根據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應付Assets Sino HK的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根據租賃重續協議有關租賃辦公室的已付過往租金；及(ii)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就辦公室應收市場租金進行之估值釐定。

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辦公室由亞勢香港租賃作為總辦事處，且本集團認為辦公室適合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因此，亞勢香港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以確保持續以辦公室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計及現行市況對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所作出的估值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Assets Sino HK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Assets Sino HK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0%、30%及30%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ssets Sino HK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0%、30%及30%股權，故Assets Sino HK(莊李秀芳女士(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母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約為6,896,000港元。由於與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者)按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計超過5%但低於25%，且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構成(i)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已就批准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租賃重續協議」	指	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室租賃所訂立的租賃重續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ble Future」	指	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為Able Future的董事。Able Future為控股股東之一
「亞勢香港」	指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 Divine」	指	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為All Divine的董事。All Divine為控股股東之一
「Assets Sino BVI」	指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直接擁有40%、30%及30%股權。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為Assets Sino BVI的董事。Assets Sino BVI為控股股東之一
「Assets Sino HK」	指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ssets Sino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s Sino HK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ble Future、All Divine、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莊景帆先生」	指	莊景帆先生，執行董事，為莊李秀芳女士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的父親
「莊小靈先生」	指	莊小靈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為莊景帆先生及莊李秀芳女士之子、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的胞弟
「莊小霈先生」	指	莊小霈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為莊景帆先生及莊李秀芳女士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的胞兄
「莊李秀芳女士」	指	莊李秀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霈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霏女士的母親
「莊小霏女士」	指	莊小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及莊李秀芳女士之女兒、莊小霈先生之胞妹及莊小靈先生之胞姊
「辦公室」	指	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全層及2樓P5號停車位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辦公室租賃所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租賃重續協議」	指	亞勢香港(作為承租人)與Assets Sino HK(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就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室租賃所訂立的租賃重續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小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小靈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景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hsay.com/zh-hant/finance>)內。